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11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311号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泽润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泽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江苏泽润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泽润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泽润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江苏泽润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7日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2号《关于同意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6.695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867,565.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6,231.7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171,333.65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27,867,565.36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9,644,273.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4,380,915.92
其中：本期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61,973,915.92
本期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2,407,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202.5
加：银行利息收入	93,852.86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809,632.31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4,745,658.92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9,745,658.92
其中：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295,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与湖北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存放方式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10625901040012035	11,233,854.01	活期存款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519903851110008	57,652,579.23	活期存款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6011110001345951	20,859,225.68	活期存款
湖北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10900810910018	-	
合计			89,745,658.9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伏组件通用及智能接线盒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里路东侧横五路南侧地块”变更为“金坛区直溪镇正圣路北侧、直里路东侧地块”。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31.23 万元（不含税）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3.00 万元（不含税），合计拟置换金额为 6,244.2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金额的置换，合计实际置换金额为 6,197.39 万元。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

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协议利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否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5089 号	募集资金	理财	1,000.00	0%-4.04%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否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5124 号	募集资金	理财	5,000.00	0%-3.92%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否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股债均衡指数 25092 号	募集资金	理财	5,000.00	0%-4.5%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南华工业品指数金牛 2 期	募集资金	理财	1,000.00	1.55%-3.98%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否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专享定制款 2025 年第 14 期	募集资金	理财	5,000.00	0%-4%	否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否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专享定制款 2025 年第 18 期	募集资金	理财	1,500.00	0%-4%	否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否	2025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3294 号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2.1%/2.3%	否
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华兴支行	否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85%/2.02%/2.12%	否
	合计					29,5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84,745,658.92 元,其中 89,745,658.92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295,000,000.00 元为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21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5.0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5.0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组件通用及智能接线盒扩产项目	否	30,000.00	24,217.13	4,767.00	4,767.00	19.68	2026-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源电池盒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3,000.00	2,242.21	2,242.21	17.25	202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9,000.00	915.88	915.88	10.18	2026-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000.00	46,217.13	7,925.09	7,925.09	17.1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2,000.00	46,217.13	7,925.09	7,925.09	17.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伏组件通用及智能接线盒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里路东侧横五路南侧地块”变更为“金坛区直溪镇正圣路北侧、直里路东侧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731.23万元（不含税）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3.00万元（不含税），合计拟置换金额为6,244.2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金额的置换，合计实际置换金额为6,197.3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									

	<p>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4,745,658.92 元，其中 89,745,658.92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295,000,000.00 元为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